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号）及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当期和以往年度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 敏

吕 勇 军

张 焰

二〇一二年 月 日